

政府對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函件中
就《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所提事項的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函件中，就《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若干法律及草擬事項。本文件載述政府對有關事項的回應。

豁免公職人員的個人法律責任

個人法律責任的涵蓋範圍

2. 助理法律顧問注意到，《條例草案》中擬議的第3A(2)¹條旨在豁免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的刑事法律責任。相對而言，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²第4(2)(a)條下，公職人員看來並沒有獲豁免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她又注意到，該條例第127(1)條訂明，“公職人員或在公職人員的指示下行事的人，無須為執行〔該〕條例或本意是執行〔該〕條例而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該條例第127(1)條僅提述“個人法律責任”，她請政府當局澄清，該條文是否涵蓋公職人員在指明情況下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3. 我們的法律意見確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127(1)條中的“個人法律責任”不應該涵蓋刑事法律責任，而政府亦沒有這個原意。

第3A(2)條與第19B(1)條可能出現分歧

4. 助理法律顧問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127(1)條提述的“個人法律責任”涵蓋公職人員在指明情況下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¹ 《條例草案》所載第3A(2)條指，“特區政府及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以〔《除害劑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

²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4(2)(a)條指，“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特區政府不得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第(1)款訂明該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的前設下，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中擬議的第 19B(1)條³訂明豁免公職人員在指明情況下的“個人法律責任”，是否同時涵蓋公職人員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5. 同樣地，《條例草案》中擬議的第 19B(1)條不應該涵蓋刑事法律責任，而政府亦沒有這個原意。在構想有關的法律架構時，刑事法律責任是分別和明確地透過第 3A(2)條來處理的，因此這兩條條文並沒有重複或分歧。

《條例草案》中的“真誠”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中的“真誠地相信”

6. 助理法律顧問注意到，《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第 51(1)條訂明，任何公職人員如“真誠地相信”某作為或不作為是由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規定或授權的，則該人員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至於根據《條例草案》所載第 19B(1)條獲得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保障，所採用的準則是“真誠地”。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採用不同寫法背後的政策考慮。

7. 第 19B(1) 條的寫法是遵循了現行的草擬做法和風格。《布克萊法律詞典》（Black's Law Dictionary）把“真誠”（“good faith”）的概念界定為抱有以下心態：(i)抱持真誠的信念或目的；(ii)忠於自己的責任或義務；(iii)遵守某行業或業務為公平交易而訂明的合理商業標準；或(iv)無意騙取或謀求不合情理的好處。“真誠”一詞包含“抱持真誠的信念或目的”的概念，這詞彙亦經常於本港其他條例中使用，也有很多涉及“真誠”這詞彙的法庭案例。我們認為這個詞彙可恰如其分地體現我們的政策原意。

對兩項公約作出的提述

8. 根據《條例草案》中擬議的第 18A 條，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可為實施《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或《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

³ 《條例草案》所載第 19B(1)條指，“如公職人員在(a)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時；或(b)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該人員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約》)的規定，而根據《除害劑條例》行使其權力。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既然兩條公約的規定已納入經《條例草案》修訂後的《除害劑條例》，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有需要對該兩項公約的有關規定（而非已納入《除害劑條例》的有關規定）作出提述。

9. 根據經《條例草案》修訂後的《除害劑條例》，漁護署署長獲賦予一系列酌情權執行該條例，以確保安全及正確使用除害劑。舉例說，這些酌情權包括就牌照（關乎註冊除害劑）或許可證（關乎未經註冊除害劑，當中包括受兩條公約規管的除害劑）施加漁護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條件的權力，以及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許可證的酌情權。一如我們在政府就助理法律顧問之前的提問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689/12-13(04)號文件）第 9 段所解釋，擬議的第 18A 條的目的，是要明確漁護署署長可為實施兩條公約而根據《條例》行使其權力。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三年六月